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吳文聖

債　務　人　褒綠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鄧智昊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星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參萬玖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貳萬零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